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1〕13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 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工作细则的通知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安泽县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工作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办法（试行）》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6号）文件精神，规范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行为，促进乡村振兴，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1343”工作思路、县委建设“一区一河”、打造“五个安泽”战略部署，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42号）有关规定，充分释放农村闲置场地资源，规范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行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鼓励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本细则中农村自建房

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已存在自建房结构需符合安全性要求, 具有农村房屋产权证明;
2. 新建自建房需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持有相关证明文本。

(二) 强化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要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 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 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参与, 县乡村三级联动配合, 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各部门应明确责任分工, 齐抓共管, 防止将农村危房和违法建筑用作经营场所, 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以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 构建利民便民运行机制。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及我省“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实行宽进严管, 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具体办事流程, 优化审批服务, 降低办事成本, 确保政策落地。

三、职责分工

(一)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 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 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违法违规产品。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六）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和处置。

（七）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各镇人民政府指导下，负责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流程

（一）经营场所信息登记准营。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由申请人向市场主体登记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承诺书，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房屋所有人必须出具有资质的相关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市场主体登记部门依据申报承诺书做出许可登记。

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登记信息推送与核查反馈。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应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现场核查，并在收到信息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反馈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信息核查结果处置。镇人民政府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与承诺不符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镇人民政府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责令其7个工作日内到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变更经营场所，市场主体逾期未变更的，由相关部门出具行政决定书，并函告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依据行政决定书依法予以撤销登记。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履行职责。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职责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履行管理职责。

（二）强化配合沟通。各职责部门应密切配合，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工作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新建农村自建房不

得用于经营活动。禁止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已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的建筑用于经营活动。

（四）强化违法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公示。

本工作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 附件：1.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书
2. 方位示意图
3.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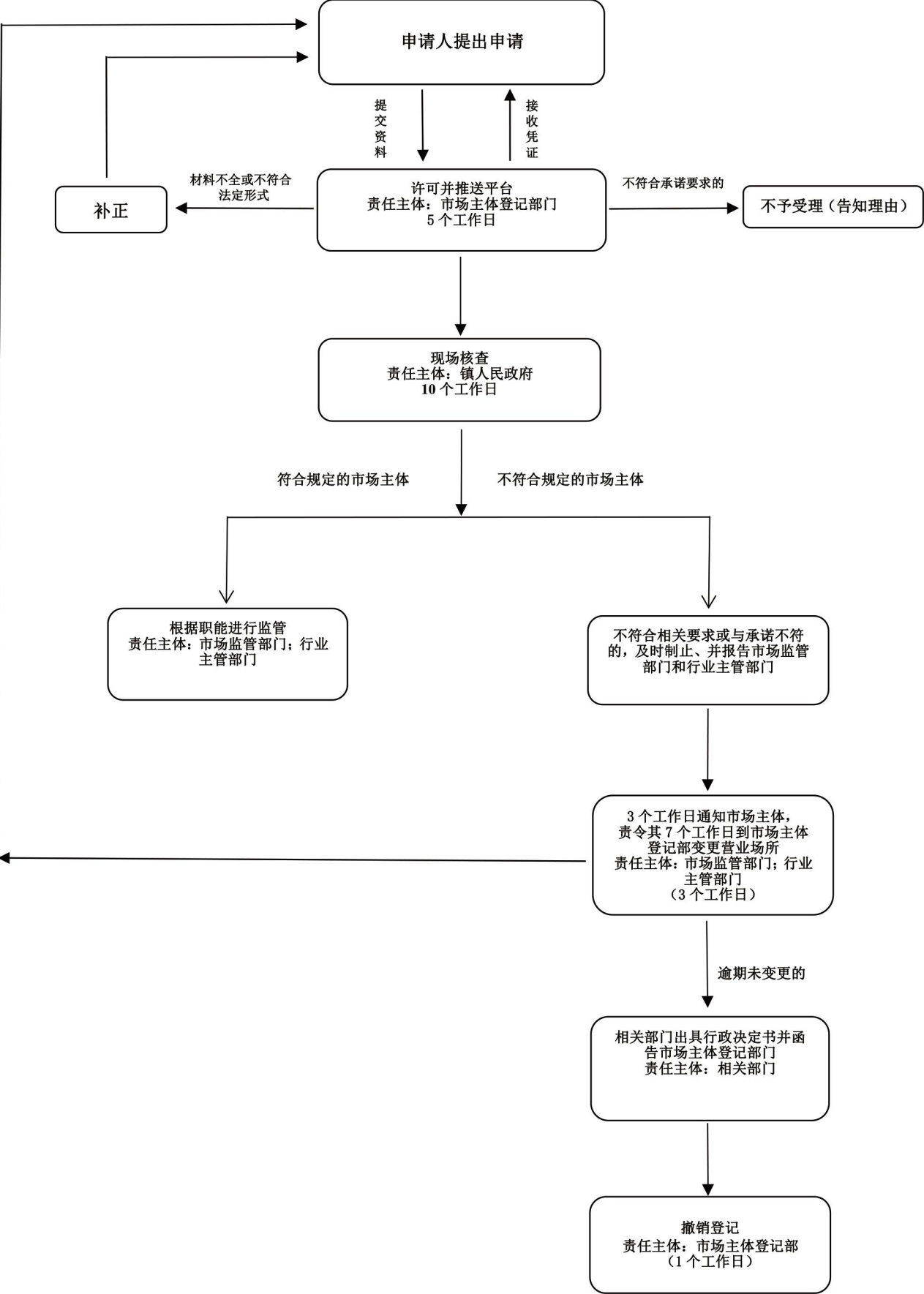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小区） _____号	
房屋权利人	名称	
	联系电话	
房屋使用权取得方式	☐ 市场主体自有 ☐ 向房屋权利人（ ☐ 租赁 ☐ 借用） ☐ 转租赁，并已征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 ☐ 转借用，并已征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	
房屋用途	☐ 工业或商用 ☐ 住宅 ☐ 其他	
农村自建房	是 ☐ 否 ☐ 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 是 ☐ 否 ☐ 通过竣工验收 是 ☐ 否 ☐ 合法建筑 是 ☐ 否 ☐ 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郑重承诺： 1. 已取得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承担因填报虚假信息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2. 对于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保、文化、卫生计生、安监、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结相关审批。 3. 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 自觉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5. 自觉接受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自建房的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必须停止经营，及时变更经营场所。 6. 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已征得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方位示意图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小区)_____号		
经营区域		经营面积	平米
北 南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办理流程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校对：韩卫芳（县行政审批局）

共印 45 份
